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作業要點

96.4.11 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50406D 號函「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維護校園安寧，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及因應突發事件和重大災害之防救，確保校園暨學生安全。
- (二) 預防特殊意外事件，增高處理偶發事件效能，以減輕損害。
- (三) 藉由「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之設置，爭取時效、掌握機先，以通報、指導、管制、協調、指揮等手段，即時協助學校處理校園危機事件。

三、校園危機事件之種類區分：

- (一) 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完全預防之事件。
- (二) 意外事故：如交通事故(含車禍、海空難)、山難、急性疾病傳染、集體食物中毒、建物倒塌、溺水、運動傷害等無法預知，而對學生造成嚴重傷害者。
- (三) 犯罪案件：如械鬥、偷盜、殺害、搶奪、勒索、性騷擾、性侵害、詐騙、私製(藏)械彈等違紀犯法事件。
- (四) 自傷及自殺事件：如自殺、自殘、暴力傷害等影響自身或他人之行為。
- (五) 其他重大事件：如涉及非法聚眾、集會抗爭、示威、罷課、滋事等，對學校、社會、國家成重大傷害之行為與活動。

四、校安中心編組與職掌：

依任務區分為決策小組、作業管制組、行政支援組、新聞組與輔導組等五組，負責重大校園危機事件之通報處理及緊急應變指揮。

- (一) 決策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學院院長及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以下簡稱「諮輔中心」)主任等人編成。
- (二) 作業管制組由學務長、軍訓室主任、生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住宿組

組長及全體軍訓教官暨校安人員編成。

(三)行政支援組由總務長、事務組組長、勞安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營繕組組長、文書組組長、出納組組長及醫護室主任編成。

(四)新聞組由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編成。

(五)輔導組由諮輔中心及諮商輔導老師編成。

※編組職掌表詳如附表一。

五、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要則：

(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1.編成：係由校安中心決策小組組成，視實際需要請危機個案之相關當事人組成。

2.會商時機：

(1)本校校園危機事件發生後，校安中心總幹事得依校長指示或視事件之必要性，簽請校長核定後，召集成員會商之。

(2)會議主席由校長或副校長或校安中心總幹事擔任之。

3.權責：

(1)評估狀況並研商處理原則與方式。

(2)校安中心總幹事依上述原則指導、分配本校校安中心相關單位任務，並督導執行之。

(3)指定相關業管單位完成報告(紀錄)，並通知當事人親屬。

(4)評估結果，並決議是否結案。

(5)負責協調連絡及新聞發布。

(6)將事件處理情形報告校長及呈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緊急疏散之指揮：本校集會場所發生危機事件，須做緊急疏散時，會場指揮要點如下：

1.會場指揮人員：

(1)全校週會、運動會……等集會時，學生事務處值勤人員應按時到達會場，並為當然之會場疏散指揮者，值勤人員未克出席時，應事先報備並請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視同當日之值勤人員。

(2)非全校性之集會，集會負責人應事先指定會場疏散指揮人員，或由該項集會負責人自行擔任之。

2.緊急疏散：

(1)危機事件發生時，指揮人員可視災難情況之嚴重性及急迫性不待會場負責人之指示，而依災難處理原則與要領逕行指揮會場人員

疏散。

(2)集會場教職員工應協助指揮人員優先疏散學生。

(三)緊急處理：

本校各相關行政單位負責人，值勤人員，駐警人員在接獲危機事件報案後，若災難地點在校園或短暫車程可達之附近地區，應即告之最近之同仁知曉，俾以向上反映，並迅速趕抵現場瞭解現況，或先施以傷患搶救或隔離、拆除危險物品等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

(四)商請警情檢調等支援時機：

- 1.有關自然災害、意外事故、犯罪案件、自傷事件等緊急危機事件需要即刻請警察單位緊急協助搶救死、傷人員，或學校重大財物受損及嚴重影響校園安全時，任何人可不待指示，即電請警察、救護單位來校協助處理。
- 2.非本校師生，在校內非法聚眾、集會抗爭之行爲，則由總務處先行指派專人拍照存證或全程錄影，並經校長核示後，即請警情檢調等單位來本校支援處理。
- 3.本校師生有非法行爲，或在校園內非法聚眾、集會抗爭、罷課、滋事等行爲，且有下列情形，嚴重危害校園安全時，經緊急應變小組決議後，商請警情檢調等單位來本校協助處理。
 - (1)非法行爲經警情檢調查屬實，經該單位持搜捕令來校和有關單位協商過後時。
 - (2)有危害本校師生人身安全之徵候時。
 - (3)有破壞本校財物之徵候，並將使學校蒙受重大財物損害時。
 - (4)嚴重干擾本校大部份師生之出入、上課、及正常作息時。

(五)本校校園危機事件處理連絡電話如附表二，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表三。

六、實施細則由學生事務處訂定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決策小組	召集人	校長	負責應變小組召集，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襄助組長召集應變小組，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總幹事	學務長	
	副總幹事	教務長	
		總務長	
		研發長	
		進修學院院長	
		諮輔中心主任	
主任秘書	負責校安事件新聞發言。		
作業管制組	組長	學務長	承決策組指示負責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
	副組長	軍訓室主任	襄助組長執行校園災害管理機制運作之全般事宜、執行校安中心事件之處理。
		生輔組組長	
		課指組組長	
		住宿組組長	
組員	軍訓教官暨校安人員	執行校安中心輪值、校安災害事件處理。	
行政支援組	組長	總務長	負責硬體設施災害指導、宣導協調處置。
	副組長	駐警隊隊長	襄助組長設施災害指導、宣導協調處置。
	組員	事務組組長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協調及處理事宜。
		勞安組組長	
		營繕組組長	
		文書組組長	
		出納組組長	
醫護室主任	管制衛保組執行相關驗傷分類及初步急救事宜。		
新聞組	組長	主任秘書	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組員	專門委員	協助組長處理媒體溝通與新聞稿撰擬事宜。
輔導組	組長	諮輔中心主任	負責全般校安事件輔導相關事宜。
	組員	諮商輔導老師	依組長指示隨時支援校園安全事件心理輔導工作事宜。

附表二：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連絡電話

單	位	電	話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3343-7856	
防詐騙專線		165	
婦幼保護專線		113	
彰化縣警察局		110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04)722-2439	
分局刑事組		(04)722-2212	
交通警察隊		(04)724-3490	
卦山派出所		(04)728-4292	
泰和派出所		(04)723-7560	
大竹派出所		(04)738-1107	
彰化調查站		(04)723-6116	
彰化後備指揮部		(04)722-2617	
彰化救國團		(04)723-1157	
彰化憲兵隊		(04)724-5889	
彰化消防隊		119	
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室		(04)725-5123	
秀傳醫院急診室		(04)723-8196	
法律顧問		(04)725-1133、0935681296	

附表三：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一、工作項目：校園危機事件預防及處理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三、協辦單位：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進修學院、諮輔中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緊急應變小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管理人員 諮商輔導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結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緊急應變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校長主持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2. 依案情分別召集相關單位人員研商並分配任務。 3. 校安中心總幹事指導、分配、督導各任務小組執行各項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管理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安中心為連絡中心。 (2) 彙整有關資料與佐證文件。 (3) 執行各項工作。 2. 諮商輔導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觸當事人及有關人員。 (2) 進行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之專業輔導諮商與治療工作。 (3) 進行個案追蹤與研究。 (4) 建立完整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結果後結案。 2. 由相關業管單位完成報告(紀錄)並通知當事人親屬。 3. 負責協調連絡及新聞發布。 4. 報告校長事件處理經過情形。 5. 陳報教育部校安中心。